

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社團之光獎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		學號		
系 別		年 級		班 別
修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聯絡電話		
擔任正、副負責人之社團名稱			職位	
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	上下學期平均成績_____分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）			
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	上下學期平均操性_____分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）			
校內社團評選優等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獲獎名稱		
校外社團評選甲等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獲獎名稱		
同時申請其它校內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佛光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服務學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書卷獎學金			
※以下由初審單位勾選暨核章：				
審核資料	請繳附下列證件，並打√依序排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申請表正本 2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3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 學年度社團幹部證明 4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 學年度獲獎證明影本 5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帳戶封面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			

◎依據本校「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檢附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，缺件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符合以上其他 3 項校內獎學金同學，請擇一、擇優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經生輔組初審彙整後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，獲獎名單公告於生輔組網頁。
- 四、請於 113 年 9 月 23 日 17:00 前，擲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(洽詢電話 05-2721001 分機 1222)。